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辦理。

二、地方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報，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署氣字第 1121036350D 號函)。

三、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縣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成立「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藉由建立跨局處整合溝通平台，研擬適宜臺東因地制宜的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每年藉由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定期追蹤各局處推動情形，並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執行目標。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於 114 年 9 月 2 日提送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確認通過。

四、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臺東縣 113 年推動執行策略共計 8 大類別 37 項指標，均符合預期目標。另今年度依循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指引」(113 年版)及本府 110 年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通過一致之盤查準則，實施臺東縣 112 年城市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盤查結果顯示 112 年度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共計為 121 萬 7,779 公噸 CO₂e，森林碳匯量為 221 萬 1,458 公噸 CO₂e。相較本執行方案執行前，已由 109 年的 129 萬 1,181 公噸 CO₂e 下降至 112 年 121 萬 7,779 公噸 CO₂e，減量達 7 萬 3,402 公噸 CO₂e，減幅達 5.68%。未來將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追蹤各部門溫室氣體實質減量成效。

五、113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臺東縣 113 年各推動策略執行狀況如表 1，推動計畫共計 37 項，分別為「節約能源」執行計畫 4 項、「節能建築」執行計畫 2 項、「綠色產業」執行計畫 1 項、「綠色運輸」執行計畫 6 項、「永續農業」執行計畫 6 項、「永續環境」執行計畫 4 項、「教育宣導」執行計畫 12 項、「能資源循環利用」執行計畫 2 項，總執行率達 100%。

表 1、臺東縣 113 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類別	達成(A1)	未達成(A2)	小計(B=A1+A2)	執行率(%) (A1/B)
節約能源	4	0	4	100%
節能建築	2	0	2	100%
綠色產業	1	0	1	100%
綠色運輸	6	0	6	100%
永續農業	6	0	6	100%
永續環境	4	0	4	100%
教育宣導	12	0	12	100%
能資源循環利用	2	0	2	100%
總計	37	0	37	100%

